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  
對《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委任及任期(條例草案第3條)

第5項：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申訴專員應否只可獲委連任一次(即五年)。

回應：作出有關申訴專員這一任命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確保獲委任為申訴專員者，是堪當有關法定重任的最適當人選。我們對於以專員連任的期限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有所保留。

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條例草案第10條)

第12項：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的第11B條下訂明—

- (a) 調解與申訴專員的調查職能有連帶或附屬關係；以及/或
- (b) 決定以調解方式處理投訴的基本原則。

回應：根據法律意見，在新的第11B條加入“調解與調查有連帶或附屬關係”的字眼，會令調解成為調查的一部分，使申訴專員無法以獨立的形式執行調解職能，或在處理性質較為輕微或直接的個案時，無法發揮調解代替調查的作用。我們會在新的第11B條訂明當投訴涉及嚴重的不當或不公平事件時，該投訴不會以調解方式處理。

現建議對第11B(1)條修訂如下—

- “(1) 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某宗申訴的標的事項並不涉及嚴重的不當或不公平事件，則可決定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

第 11B 條將保留其他保障包括調解必須得到申訴所涉各方的同意和自願參與、若調解因任何原因被終止，申訴專員須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等。

第 19 項：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將投訴歸類為重新審研的個案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在二零零零年接獲就公署職員作出的九宗投訴的性質。

第 20 項：請申訴專員考慮調配指定人手，以處理就調查結果或公署職員提出的投訴。

回應：總的來說，針對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提出的投訴可分為兩類：

(a) 公署就針對政府部門及附表所列機構提出的個別投訴進行調查後，投訴人不滿公署的調查結果及結論而提出的投訴，是為“重新審研的個案”；以及

(b) 基於種種原因(如禮貌、態度或處理具體投訴個案的手法)，投訴人指名道姓，針對某名職員提出的投訴。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內共接獲九宗針對職員提出的投訴，所涉事件開列如下：

	數目	調查結果
職員禮貌欠佳/工作程序	4	投訴並不成立
投訴處理不當	5	
總計	9	

雖然申訴專員缺乏資源另設組別處理重新審研個案或針對職員的投訴，但會作出下述安排以確保該等個案獲得公平和妥當的處理：

(a) 副申訴專員會被指派整體負責檢討所有重新審研的個案，以及針對公署職員提出的投訴。

(b) 副申訴專員會將重新審研的個案分派予一位先前不曾處理有關個案的助理申訴專員辦理，以確保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 (c) 有關針對公署職員提出的投訴，因大多涉及調查組別的職員，副申訴專員會將其調查工作交由首席行政主任，即行政及發展科的主管負責。
- (d) 助理申訴專員和首席行政主任皆須向副申訴專員匯報其調查結果；副申訴專員則決定應否作出進一步調查或向投訴人回覆的結果。

### **公布報告(條例草案第 13 條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16 條)**

第 24 項：請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在決定何種調查報告應予公布或呈交行政長官時所考慮的準則／因素／情況。

回應：《申訴專員條例》第 16 及 16A 條分別就申訴專員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和將報告公布周知的安排，作出規定。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 **I. 發出調查報告**

##### **(a) 交予所涉機構首長的調查報告**

條例第 16(1)條規定，如調查顯露以下情況，申訴專員可在進行每項調查後發出調查報告，以述明其發現、有關原因，以及任何補救建議或方案：

- (i) 有證據顯示有人行政失當；
- (ii) 申訴專員認為事件應轉介機構首長作進一步考慮；
- (iii) 申訴專員認為有某項官方的不作為應予糾正；或有關行動／慣例應予撤銷或變更；或有其他步驟應予採取；以及
- (iv) 有關行動所依據的法律觀點應予重新考慮。

在實際工作中，申訴專員除了向所涉機構的首長發出調查報告外，亦會把報告交予投訴人。

**(b) 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報告**

第 16 條規定，專員在以下情況可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報告：

- (i) 如專員認為在某個案的特別情況下，不適宜向該機構的首長作出報告，而應向行政長官作出該報告；
- (ii) 如該機構的首長未有在報告所指明的期間或合理的期間內，就專員的建議充分採取行動，則專員可將該報告及建議，連同他認為適宜提出的其他觀點，向行政長官呈交；
- (iii) 如專員認為曾有嚴重的不當或不公平事件發生。

在專員根據以上第(iii)項提交的報告接獲後一個月內，或行政長官釐定的更長期間內，須將該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II. 公布不披露個案所涉人士身分的調查報告供公眾備知**

第 16A 條賦權專員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調查報告公布。有關公布不得披露以下人士的身分：感到受屈的人、申訴人、或有關機構的人員，而其行動正是有關的調查所針對者，或他本人在其他方面受該項調查涉及者。

現時所有完成調查的個案均在專員的年報上載錄，年報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及向公眾發布。如個案的調查結果或建議，是社會上某些界別的人士感興趣或與他們有關的，則年報亦會載錄有關個案的摘要。

此外，專員亦承諾在以下情況將透過記者招待會、《申報》及網站公布調查報告：

- (a) 個案涉及嚴重的不當或不公平事件；

- (b) 個案的情況及相應建議或可適用於更多公眾人士，使公眾注意他們對良好的行政方式應有甚麼期望。